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6年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经济向新向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一)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润苗计划”陪伴式扶持科技型初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种子企业-好苗子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雏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梯度培育机制。遴选1000家“好苗子”企业，给予10万元创业资助以及最高20万元贴息补助。对首次认定的新雏鹰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增加市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支持企业参与软科学项目研究。支持企业研发总部建设，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化、专业化、智慧化方向发展，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最高30万元运营资助。

(二)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迭代建设杭州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和概念验证中心，加快布局一批中试验证平台、成果转化基地，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经认定的中试基地给予最高2000万元建设支持和最高200万元运营支持。打造“环浙大”创新创业生态

圈，推动浙大校园及周边建设各类创新园。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支持高校院所以“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小微企业使用。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交易，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三) 支持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能造峰。实施“双十平台”“助跑计划”行动。构建“投贷补担保”一体化、多层次科技金融支持体系。深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全国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建设，打造“296X”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推动杭州市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探索“人工智能+”赋能科技成果发现和供需匹配机制。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1 亿元和 1500 万元资助。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对获国家、省知识产权局综合评价优秀的运营中心，分别给予不高于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四) 支持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市重点研发项目 100 项以上，企业为主承担与参与项目比例不低于 80%，对企业为主体实施的竞争性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对承担国家、省重点科研任务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主动设计、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对省级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给予联动支持。支持科技成果向标准化转化，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的企事业单位予以资助。鼓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的青年人才积极申报“青稞”“新苗”项目，开展基础研究。

(五) 统筹建设算力数据模型基础性工程。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高地。重点支持智能终端和智能装备单品，择优评选不超过 5 款产品，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支持训练、验证、测试、语料等数据集通过杭州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数据集，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高质量多模态开放数据集最高奖励可提升至 200 万元。重点支持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的市场化项目，认定为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的市场化项目建设主体，提供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联合体项目，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示范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推进科技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科创强基项目 18 项以上。

(六) 强化科技金融支持。充分发挥“3+N”杭州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设立首期 20 亿元的润苗基金，年度投资项目数不少于 100 个。推动“杭创分”向产业服务、政策兑现、生态链接等多维应用场景拓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风险覆盖保险产品。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领域债权融资。贯彻落实知识产权金融“蒲公英”行动，探索“专利+认股权”机制，深化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加速器建设。探索“浙科联合贷”服务模式创新试点，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七) 推动高等教育整体性跃升。持续深化实施“三名”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高端科教资源集聚。深化与浙江大学等在杭高校的战略合作，推动规划共谋、研究共享、市校共荣。

以“双一流 196”工程为引领，支持市属高校加强一流学科建设，提升市属高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能力。引导市属高校合理优化学科专业设置，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匹配。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75%。深化工程教育改革，新培育工程硕博士 400 名以上。推进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推动改善办学条件。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争取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

(八) 优化人才引育和支持政策。深入实施“西湖明珠”工程，大力引进人工智能、视觉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顶尖人才。深化“企业认定、政府认账”，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域和新兴科技企业人才授权认定支持，特别是加大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企业人才认定专项授权力度。加快推进全市“三位一体两新融合”创新单元建设，推动人才流动共享。加大对“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等流动共享人才支持，选派 200 名以上。持续实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授权人才认定名额 50000 个以上。深化推进未来科技城人才发展创新试验区建设，引育国家级领军人才 75 名以上，新进站博士后 250 名以上，引进博士 500 名以上，高校研究生入企培养 100 名以上。加大产业人才引育力度，培养卓越工程师 200 名以上、数字技术工程师 800 名以上。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

(九) 提升新质生产力产业赛道竞争力。积极组织申报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推动工艺美术、丝绸、茶叶、中药等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与高质量发展，获评省级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的，给予每家 3 年最高 30

万元的配套补助。落实和推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财政专项激励实施，支持企业打造典型创新产品和场景。力争科技、绿色、养老、数字经济产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持续深化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市本级按1%比例计提土地出让收入资金用于支持工业用地盘活等。建立内生裂变项目谋划生成、评估决策、跟踪服务、履约监管等工作机制，支持跨区域布局生产制造环节，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内生裂变项目100个以上。支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存量房产资源用于新兴和未来产业项目建设。

（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用足用好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发挥金融工具引导作用，加大制造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投放。实施制造业重点技改项目650项以上。支持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完成一批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改造，建成一批零碳、减污降碳园区。

（十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研发投入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覆盖率。落实国有企业研发刚性增长机制，研发投入年均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鼓励国有企业前瞻布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采用差异化分类考核。

（十二）支持企业加快实数融合。积极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试验区建设涉杭各项任务，大力培育壮大视觉智能、人工智能、高端软件、集成电路等产业集群。推进我市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资金补助。迭代升级“AI工厂”培育建设体系。推进数据要素赋能新型工业化，支持企业加快创建工业领域数据集、积极打造工业领域可信数据空间试点示范。

（十三）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春晖计划”，为企业降成本、减负担，为经营主体减负。保持金融要素供给充裕适配，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进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25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50家。支持工业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上规和连续3年在规企业给予奖励。创建省级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1家，培育卓越工程师200名。健全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机制。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引导上市公司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并购整合，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更大力度推动消费升级。加快消费新模式新场景培育，省市县联动发放商超、餐饮、演赛展联动等消费券，带动商品消费与展会、赛事、演唱会联动促消费。深化新电商之都建设，打造多元平台协同、新锐品牌涌现、模式创新活跃、消费场景丰富、服务保障完善的健康电商生态。推动专业市场转型升级，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智慧高效、安全有序的现代专业市场体系。扩大“味美浙江”食在广州餐饮促消费品牌影响力，举办食在广州餐饮消费欢乐市集及系列配套活动50场以上。举办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75场，各级各类赛事活动2000场以上。举办大型营业性演

出不少于 100 场。举办西博消费季、数贸会数字嘉年华、消费品以旧换新“六进”等各类惠民促销活动 237 场。力争全年全域旅游人数同比增长 6% 以上。

(十五) 深化落实国家促消费政策。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重点支持促进优质供给、推进绿色生产的优质产品，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30 万辆以上，家电、3C 类产品销售额 500 亿元以上。用好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促进消费金融覆盖全消费领域。鼓励旅行社组织离境退税购物旅游，对旅行社组织境外旅游团队到杭州离境退税商店购物旅游的给予 25 元/人到店奖励，对购买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300 元（含）以上并办理离境退税手续的给予 25 元/人次消费再奖励。做好消费限制性措施清理优化工作，积极推进汽车消费流通改革试点申报。

(十六)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物流仓储“标准地”改革落地，加大对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物流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争创省级数字广告园区不少于 3 家，新增数字广告经营主体 3000 家以上。

(十七) 支持服务业平台和主体壮大。分类梯度培育一批服务业赛道，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 50 家左右。支持创建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省级物流枢纽经济区，打造一批文化“新三样”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支持特色场景项目、“两业融合”方向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平台+产业”双向赋能，累计达到 3 个以上消费品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超级工厂”230 家。用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政策。

四、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交通强国示范城

市

(十八) 推进杭州港建设。推进新坝二线船闸、临浦作业区(一期)、大洋作业区建设，完善航运设施布局。聚焦京杭运河二通道等骨干航道，推进沿线空间管控和预留，促进产业布局优化、港产联动、港城融合。推进全市242公里航道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十九) 支持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和低空经济发展。支持新开至全球国际枢纽、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等方向国际航线，拓展跨境电商涉磁、电、液等敏感货物便利化运输试点范围，按照政策安排市级补助资金，支持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发挥市级政策和30亿元规模的低空产业基金作用，围绕企业培育、技术创新、场景应用、要素保障等方面，重点支持低空装备研制、核心技术攻关、企业适航取证、低空航线运行，探索新型应用场景，加快低空产业补链强链。

(二十) 加快推动铁路项目建设。推动沪杭高铁杭州段、金千铁路建德段改线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金建高铁建德至兰溪段建成投运，力争开工铁路项目50公里、建成铁路项目31公里、完成投资约30亿元。

(二十一) 推进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优化。加强海河联运发展，完善下沙港海关监管场所和集疏运体系，继续优化完善水路集装箱政策措施，积极开辟拓展集装箱运输新航线，落实水路集装箱船舶优先过闸等便利化措施。支持海铁联运发展，鼓励物流企业从事杭州至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业务。积极争取“两新”专项资金、省交通运输碳达峰专项资

金等，支持老旧车船淘汰，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

(二十二)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00公里，养护工程500公里。对服务农业生产、宽度在8米以下且不纳入国家交通路网的乡村公路，实施新建改建时视同农村道路予以支持。持续提升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县到村一日达”覆盖水平，安排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司机之家”给予运营补贴。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十三)打好“稳拓调优”组合拳。举办“海外杭州”自办展不少于8场，支持境外展会100个以上，组织不少于100个团组赴境外拓市场。实施外贸龙头企业培育“蛟龙行动”，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上规升级。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0%的补助，对重点国别提高至80%，单家企业最高可给予800万元保费补助。培育壮大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支持文化“新三样”等企业走出去。做好浙江省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鼓励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做好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政策的组织申报工作。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自主品牌开展业务，对海外推广费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扶持。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设独立站，对通过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扶持。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扩大国内贸易险规模。

(二十四)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推进大宗商品投资贸易服务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开展大宗商品企业培育、招商引资、数字赋能、金融服务、人才引育、业务创新，打造全国大宗

商品贸易中心城市。承接建设金砖国家特殊经济区中国合作中心，支持开展经贸合作、建联促合、标准对接和制度创新，支持钱塘新区建设金砖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

（二十五）提升展会影响力和带动力。大力发展会展经济，高水平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将展会打造成彰显杭州高能级开放强市战略地位的“金字招牌”与“闪亮窗口”，吸引更多国际国内数字贸易产业链、创新链的“龙头”与“灯塔”企业参展。继续开展“丝路电商”“数贸非洲”“金砖合作”等特色重点品牌活动，提升良渚论坛的国际国内影响力，全力办好西湖博览会。根据《杭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要求，发挥好市级财政负责的会展业扶持资金作用，鼓励支持引导市场化办展，提升杭州会展全球知名度。

（二十六）强化双向投资合作。积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组织参加跨国经营培训，提升企业国际化能力。重点组织资源回运、跨境并购、带动中间品出口作用显著的对外投资项目，申报贷款贴息、保费、前期可行性研究等方面费用支出支持。建好钱塘区出海服务港和余杭区出海服务站，常态化开展服务及国际合作对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推动高质量外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承接省新一轮外资招引激励政策，落地投资亿美元以上外资重大项目 10 个。

六、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七）加力产业投资。支持产业项目谋划招引、内生裂变，力争纳入“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产业项目数量占比提升至 55% 以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地一批

“大好高、链群配”项目。市级安排重点产业和新质生产力项目用地指标 3000 亩以上，对列入“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用林“应保尽保”。

（二十八）促进民间投资。深化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产业基金、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新增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分别争取达到 80% 以上。更大力度拓宽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路径，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二十九）强化要素供给。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支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改革，迭代实施“一项目一要素服务保障清单”。保障供应建设用地 4 万亩、用林 1 万亩，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项目用能保障。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 1000 亿千瓦时以上、天然气供应 20 亿立方米以上，实现工商业电价“稳中有降”。市级财政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三十）深化投融资改革。深化“项目+财力+风险”重大项目市级统筹机制改革，强化项目可行性研究，科学评估项目实施必要性，确保项目建设与地方财力匹配，支持跨区域、跨流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前期研究资金 5000 万元。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深化政府债务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摸清存量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底数，合规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推进“超长期特别国债+超长期特别贷款”

组合，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

（三十一）攻坚项目建设。迭代实施市级专项激励，更加聚焦项目提速、投资放量，全面推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等项目建设，按季度对综合评价排名前 6 的区、县（市）予以资金、土地指标激励，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各地产业基金。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三十二）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支持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实施农业科技协同创新项目。落实省有关高质量推进种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新品种研发推广。深化农业“双强”行动，持续建设农事服务中心和现代设施农业基地。推动现代农业“土特产富”全链发展，建成 14 条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开展“政银险担基”协同支农改革，提高“三农”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保持担保费率在 1% 以下。加快发展林下经济，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强化全链条科技赋能，推动林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三十三）全域打造诗画杭州和美乡村。分类有序、片区化组团式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50 个以上乡村片区组团，和美乡村覆盖率 90% 以上。加快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深入实施土地综合整治，落实省下达“多田套合”任务。更新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60 公里。

（三十四）统筹推进农民进城和青年入乡。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持续推进农创客培育提升，农创客队伍规模稳定在 1 万

人以上。持续推进农创客培育提升，农创客队伍规模稳定在1万人以上。完善全市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区县（市）因地制宜建设乡创平台和青创空间，吸纳1千名以上青年入乡实践发展。拓展低收入农户就业机会，持续开发乡村公益岗位，确保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家庭至少1人就业，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

（三十五）促进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30个左右，完成投资50亿元以上，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中。加大力度推动经济强区、市属国企与淳安县双向“发展飞地”合作。支持经济强区完成向淳安县投资10亿元以上，推动产业项目投资和招引企业落地淳安。

（三十六）加快推进县域发展轴建设。深入推进10条省级“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建设，实施重点项目100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100亿元以上。落实强城兴村融合发展专项政策。探索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落实省异地搬迁政策举措，持续支持淳安县开展异地搬迁工作，积极引导和支持有搬迁意愿的农民到“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沿线发展机会较多、公共服务较好的地方聚居，进一步提升搬迁群众生活水平，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

（三十七）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坚持“产业为本、机制为魂、共富为要”原则，以乡村片区组团为试点单元，通过改革创新组团发展、要素集成、乡村经营、利益联结、片区治理五大机制，打造一批全域发展、全片融合、全民富

裕的片区组团发展样本，实施一批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十八）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全面推进市域技能型社会建设，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按规定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指导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三县（市）调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十九）支持推进“幼有善育”。优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措施，实施育儿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发放托育服务消费券。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成杭州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优化调整城乡托育服务资源配置，支持“医育结合”背景下托育教育一体化发展。

（四十）支持推进“学有优教”。深入推进县域内全城教共体（集团化）办学。稳步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发展2—3岁托育服务，全市托育教育一体化幼儿园占比达到80%以上，托班“适托化”改造率达到90%以上。

（四十一）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完工保障房1万套，分配公租房实物配租房源8000套，推出保障性租赁住房4000套。滚动完成20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推动15—20年住宅老旧电梯能换尽换。

（四十二）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健全养老服务“爱

心卡”制度，推进“一床一码”补需改革。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造提升，按照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进行分类建设。持续建强养老服务队伍，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护理员数提升至 28.5 人。

（四十三）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持续强化重点专科与诊疗中心建设，提升疑难重症诊治能力。开展“万名基层医生进修”行动，推动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疗机构派出卫生技术人员分层分级系统性进修。继续深化西部区、县（市）公共服务优质提升行动。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完成健康体检 135 万人。

（四十四）支持推进“弱有众扶”。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迭代升级监测应用平台，推进全省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建设，出台服务类社会救助系列标准。“群帮惠”帮扶困难群体达到 1.2 万人次。新增残疾人就业创业 1400 人，建成 3 家以孤独症为服务主体的残疾人之家。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 1060 人，康复辅具适配 9169 人。开展红十字公益项目 45 个。

（四十五）支持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研究人口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建立人口政策动态跟踪研究机制，推动人口与各领域政策系统集成，研究推动人口发展评估等机制。开展人口和公共服务匹配度研究，健全人口发展和服务体系。

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 4 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

抓紧制定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推动新出台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得利、企业获益。

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均为 2026 年全年实施有效。本政策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国家、省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